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财产保全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26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391财保19号）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23）粤0391财保19号）。上述法院文书涉及公司借款逾期后，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及其他主体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公司前期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中已对部分保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仁东控股股权被司法冻结）进行了披露，现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文书资料，具体公告如下：

一、涉及债权债务情况

2017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保理”）向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两年，借款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持有的合利保理100%股权作为质押，公司、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霍东提供了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进行了展期，并新增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及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天津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担保。

截至目前，本笔借款仍处于逾期状态，逾期借款本金16,460.23万元。

二、财产保全情况

申请人华融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合利保理、合利

金融、仁东信息、仁东天津、霍东及公司等相关主体(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259,984,986.07元或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名下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深圳国际仲裁院将保全申请书等材料提交至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相关规定,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名下的财产,以价值259,984,986.07元为限。

根据上述裁定,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冻结、扣押了下列财产:

合利金融持有的合利保理的股权,已冻结8,196.6970万元(27.32%)的股权,冻结期限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

仁东信息持有的仁东控股证券,司法再冻结仁东信息账户内58,000,000股及红利890,000元,轮候冻结仁东信息账户内1,500,000股,冻结期限至2026年4月27日;仁东天津持有的仁东控股证券,司法再冻结仁东信息账户内10,880,958股及红利217,619.16元,冻结期限至2026年4月27日。关于仁东信息和仁东天津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5月9日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天津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银行0.4485%的股份,对应出资额10,763.3980万元,冻结期限三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上述财产保全不包含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性资产,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2、公司将积极与债权方沟通协商,争取稳妥化解相关债务风险,但不排除债权方可能根据贷款合同、协议约定等继续采取诉讼/仲裁、执行等司法措施,相关情形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